

# 107 年度第 1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玫代)                      記錄：張光維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0 人(于副主任委員玫、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林委員玉茹、王委員淳熙、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分汙及取入口呈現自乾隆、同治至日本昭和時代的變化，且有當時重要家族參與，可以見證地方農耕產業灌溉特色及北臺開發史。
2. 具清代及 1930 年代水利灌溉工程之學術價值，R C 構造及洗石飾面呈現當時水利灌溉工程之營造技術。
3. 在新北市既存水利設施中具稀少性。

(二) 本案 10 位委員皆同意指定古蹟，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指定為「古蹟」，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2. 種類：碑碣、堤閘。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737-7、737-8、737-9、737-17、772 地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古蹟本體：十二股圳取入口牌匾及水門(1.78 平方公尺)、後村圳分汴(11.6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共計 13.4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737-7、737-8、737-9、737-17、772 地號(皆為部分)，使用面積共計 482.39 平方公尺。

(四) 指定理由：

1. 後村圳分汴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是清代張必榮、林本源家族等陸續開鑿，復經日治時期現代工法整理至今，見證樹林地區土地拓墾及農耕灌溉的歷史過程及意義。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指定基準。

2. 十二股圳取入口與汴頭為 R C 構造，並以洗石飾面，取入口上方匾額有「昭和七年一月十五日竣功」的落款，圳道導水路汴頭相當完整，具農田水利工程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3. 在新北市既存水圳設施中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指定基準。

(五)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東山市民活動中心(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目前未具有建築或土地之明確登記資料，佐證為日治時期之講習所。

(2) 建築構造門、窗已改變為近年常見材料，建物內外均失原有風貌。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解除列冊。

(二) 大豐煤礦煤炭棧橋(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山佳地區之煤礦產業，宜就整體之系統進行看待，以利後續與其他煤礦構造結合。

(2) 建議可進行周邊煤礦相關建築之整體調查，由整體煤礦產業的視角檢視本棧橋之價值。

(3) 是否實際運用於焦炭之加工製造尚待調查，應尋求歷史資料的奧援。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三) 劉厝圳(新莊)：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劉厝圳為水泥構造，非原有風貌，周邊進入開發序列，已難有農業灌溉之事實。

(2) 圳路已失去原灌溉引水功能，歷史風貌已改變。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解除列冊。

(四) 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記(新莊)：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本碑記見證地方之發展，另其立碑人為淡水方同知婁雲，記載重要事務，極具歷史價值。

(2)本碑為清代道光年間遺物，碑體保存良好，字體大部分可辨別。

2.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1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五) 後厝里「人工堆砌石滬」(三芝)：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石滬雖已殘破，惟尚能見證過去漁業之工法，具有地方漁業文化保存及鄉土教育價值。

(2)因相關資料不足，可就周邊石滬進行整體調查，以確認各石滬之價值。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六) 盧氏祠堂(淡水)：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三合院構造仍保留部分傳統風貌。

(2)祠堂立面保存精美裝飾，設計較一般合院民宅更有特色。

(3)相關歷史資料應再補足。

2.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3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七) 有章藝術博物館(板橋)：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此建物為民國 50 年代常見的構造及行政建築設計型式。

(2)經民國 93 年大規模整修，內部隔間均拆除，建物已非原貌，且非原有始建使用功能。

(3)建物未能有明確之建築與歷史價值。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解除列冊。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